

在接到资金文件后，细化资金支出投向，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上报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在7月底前审核后予以批复，同时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核备，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表:1、2020年省级财政切块下达县农牧业发展补助
资金明细表

2、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

2020年省级财政切块下达到县农牧业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地区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备注
城东区	7.6	省级财政资金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0〕5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362 号）文件精神，现下拨 2020 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 7.6 万元。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1320 号）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二、各县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牧业发展项目任务清单，